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2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 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本公司采用协议方式以挂牌价人民币 26,556.45 万元受让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公司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的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2]127 号）评估价值基础上*95%作价收购东银控股所持南方东银 40%的股权，收购价确定为 16,819.085 万。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南方东银 100%股权。本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南方东银 2012 年 7-12 月及 201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2012 年 7-12 月及 201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东银控股根据盈利预测报告数据并结合南方东银实际经营情况，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函》，对南方东银 2013 年、2014 年盈利预测做出承诺：

1、南方东银在 2013 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值未能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数 15,478.46 万元，东银控股将在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期后的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实际金额与盈利预测金额的差额。

2、若南方东银 2014 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16,938.65 万元，东银控股将承诺以现金补足该年利润差额，并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予迪马股份。

一、 2013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方东银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南方东银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5,711.31 万元。

二、 2014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方东银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南方东银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8,154.19万元。

上述业绩均已实现东银控股承诺利润，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及未达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